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168号

当事人：彭燕丰，男，汉族，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3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于2022年10月13日驾驶湘HTA708小车通过风韵出行手机软件派单接送1名乘客从小神童玩具批发商行到工艺美大零食优选（栖霞路店），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证据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影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风韵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影印件；证据9，乘客下单信息影印件；证据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当事人

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0证明湘HTA708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16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于2022年10月21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执法人员存在威胁和诱骗等行为，因无证据证实以上情况，本机关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你于2022年10月25日申请听证，我机关依法于2022年11月24日组织听证，你再次提出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存在逼停车辆、诱骗当事人的行为，并提供了案发当日的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经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综合评议认定证据不足，你的主张不成立。因此，本机关对你的主张不予采纳。

2022年11月30日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调了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本案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六条第二款“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并罚款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予以警告；

2、处以叁仟元罚款。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